

楚 雄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楚市财农〔2024〕38号

楚雄市财政局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

子午镇财政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3〕197号），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369万元下达给你镇，资金分配及科目情况详见附表。请严格按照《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4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楚市发改通〔2023〕60号）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现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于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按照相关

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1 月 15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楚雄市子午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楚雄市子午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69
		其中：中央资金		369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排灌沟渠清淤10.03公里、修复两侧挡墙损毁274米、排灌沟渠整治100米;硬化排灌沟渠沿线产业化道路369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灌沟渠清淤（公里）	10.03
			修复两侧挡墙损毁（米）	274
			排灌沟渠整治（米）	100
			硬化排灌沟渠沿线产业化道路（米）	3690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台账	基本建立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任务	基本完成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月8日
			项目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水域环境改善	水域环境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年度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脱贫群众满意度	≥95%